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維護管理情形表

各類別統計資料

填表日期:109年6月11日

類別	是否有維護管理手冊	主辦機關之管理養護是否落實	上級機關之督導是否落實	主管機關之督導是否落實	是否有將維護管理資訊公開	備註
建築類	否 (備註 1)	是	是 (備註 2)	是 (備註 2)	是	1. 消防設備有核研所消防防護計畫。 2. 每年辦理所屬機關事務管理工作檢核時督導。
<p><b>建築類</b></p> <p>一、法規依據:消防法第9條、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。</p> <p>二、三層管理機關</p> <p>【上級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主管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主辦機關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】</p> <p>三、維管手冊：消防設備-核研所消防防護計畫；昇降設備-無，依據相關法規及維護合約辦理。</p> <p>四、執行情形：</p> <p>(一)消防設備：每年委外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測及申報。每年另委外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維修，惟執行次數依法令規定及實際需要辦理。</p> <p>(二)昇降設備：每年委外以年度合約全責定期每月檢查維護 1~2 次。</p>						